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並配合政府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內予以法律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爰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草案，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訂定爭議處理服務費之收取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 配合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團體評議)，訂定其爭議處理服務費之收取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 爭議處理服務費於爭議案件結案後，由爭議處理機構寄發繳款單。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應於繳款單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草案第四條)。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規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評議程序者,依下列案件屬性向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p> <p>一、評議屬性:爭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評議決定,每一案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一萬元。</p> <p>二、其他屬性:爭議案件經參與者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不利於參與者之評議決定,每一案件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新臺幣六千元。</p> <p>評議中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前,評議申請經撤回,免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p>	<p>一、評議中心目前協助辦理民眾與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補基金)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爭議事件(以下簡稱特補爭議案件),採定額收費方式向特補基金收取服務費,視每一特補爭議案件處理情形,一般收費約一萬二千二百元至一萬四千二百元間。</p> <p>二、基於本條例申請人尚在創新實驗階段且規模較小,爰申請人應繳交之爭議處理服務費,參考特補爭議案件採定額收費方式。</p> <p>三、第一項申請人應繳交之爭議處理服務費,費用評估說明如下:</p> <p>(一)相關費用項目包括爭議案件處理服務基本費、評議委員預審審查費、諮詢顧問審查費及郵電費等。</p> <p>(二)比照目前評議案件服務費之收費方式,將爭議案件區分為評議屬性及其他屬性,計收爭議處理服務費,並參酌上開費用項目為綜合評估後,酌訂為評議屬性每一案件一萬元;其他屬性每一案件六千元。</p> <p>四、為鼓勵申請人於爭議發生之初,即主動積極與參與者協議解決爭議,第二項明定參與者於評議中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前,評議申請經撤回者,免收取爭議處理服務費。</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申請評議案件,每件爭議處理服務費按其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參與者人數,依</p>	<p>一、參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制度申請評議案件,考量團體評議雖由單一之受指定法人申請,惟實際含括多數授與評議實施權</p>

<p>前條第一項案件屬性及費用，以下列基準計收：</p> <p>一、一百人以下者，以二倍計收。</p> <p>二、超過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收一倍，增加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p> <p>案件結案有二種屬性者，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但二種屬性人數相同者，以新臺幣八千元依前項基準計收爭議處理服務費。</p> <p>參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時，應依下列方式及前二項規定計收爭議處理服務費：</p> <p>一、未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評議中心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而視為撤回評議申請者，計入其他屬性人數。</p> <p>二、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書面向評議中心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計入案件結果所屬屬性人數。</p>	<p>之參與者，案件處理成本將隨授與評議實施權之參與者人數遞增，爰就團體評議事件另訂爭議處理服務費計收基準，以每一百人為一級距，逐級遞增其案件屬性對應權重之倍數，使其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攤計算爭議處理服務費應繳金額時，需負擔較高之爭議處理服務費金額，以適度反映案件處理成本。</p> <p>二、依案件結案情形有二種屬性者，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惟倘有二種屬性且人數相同時，為公平起見，第二項但書規定，以各屬性應收取之爭議處理服務費加總後之平均數八千元【(10,000元+6,000)/2】，依前項基準計收爭議處理服務費。</p> <p>三、參考金保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參與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後，未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評議中心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而視為撤回該部分之評議申請。為求明確，爰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此情形計入團體評議「其他屬性」人數計收。又參與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並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本應另案計收費用，惟考量續行評議之原因事實如無變動，僅因參與者選擇自行續行評議程序，而另案計收費用，高於團體評議之收費基準，增加申請人之費用支出，似非妥適，故於同項第二款規定，參與者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書面向評議中心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依其案件結果之屬性，計入該屬性人數計收。</p>
<p>第四條 爭議處理服務費於爭議案件結案後，由評議中心寄發繳款單。申請人應於繳款單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p>	<p>明定爭議處理服務費之繳納期限。</p>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